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竹科新安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孫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賴玉英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受擔保利益人於依法律辦理調解程序事件、提存事件業務之司法事務官前表明同意返還，經記明筆錄者，準用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，擔保提存之提存人得逕向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，無庸法院裁定，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8款及其施行細則第1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259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新臺幣434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經本院112年度存字第83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業與相對人賴玉英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，並提出本院112年度司裁全聲字第259號民事裁定、112年度存字第835號提存書、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46號調解筆錄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已於司法事務官辦理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46號之調解事件前成立調解，且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向本院取回依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259號民事裁定提供之擔保金（本院112年度存字第835號），並經記明調解筆錄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即可逕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擔保金，無庸另行聲請本院裁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無必要，不應准許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固愷